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北京/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光明區鳳凰街尚智科技園1A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趙霞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選舉潘漢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

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下文)；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因而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

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購回自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聯交所GEM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入自授出一般性授權以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附錄三)，以通過建議修訂謹此修改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為註有「A」字樣的文件的形式經本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安排任何必需備案。」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5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有關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現無計劃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5.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霞女士、莊儒平先生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天發先生、那昕女士及趙霞霞女士。
8.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9.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0.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押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